

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案受理通知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阶段：仲裁申请已受理
-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申请人
- 涉案金额：仲裁申请涉及的金额合计约人民币 403,756,708.88 元。
- 公司将继续跟进本次仲裁的进展情况并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仲裁受理的基本情况

2021 年 9 月 30 日，公司收到了北京仲裁委员会《关于（2021）京仲案字第 5383 号仲裁案受理通知》，主要内容为：北京仲裁委员会收到公司提交的以北京宝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、神州优车（厦门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、宝沃汽车（中国）有限公司为被申请人的仲裁申请书及附件，并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决定受理公司提交的仲裁申请，目前尚未开庭审理。

二、申请仲裁的基本情况

1、仲裁被申请人：北京宝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北京宝沃”）、神州优车（厦门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神州优车（厦门）”）、宝沃汽车（中国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宝沃中国”）

2、申请仲裁的原因

北京宝沃是公司参股公司，公司对北京宝沃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（以下简称“华夏银行”）4 亿元贷款提供担保。由于北京宝沃无力按时偿还华夏银行 4 亿元借款本金及相关利息，华夏银行向公司催收，公司已替北京宝沃代偿 403,756,708.88 元。（详见公告号临 2021-084）

鉴于神州优车（厦门）就公司为北京宝沃向华夏银行借款提供的担保责任，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；北京宝沃、宝沃中国向公司提供了其名下 513 项专利权质押反担保，为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，公司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。

3、仲裁请求

请求裁决北京宝沃向公司偿还垫付款人民币 403,756,708.88 元并承担相应仲裁费用；请求裁决相关反担保人（神州优车（厦门）、北京宝沃、宝沃中国）承担反担保责任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公司将继续跟进本次仲裁的进展情况并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十月八日